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汉滨区瀛湖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名称）瀛湖镇桂花村十五组阳坡趟至十三组刘家垵子道路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瀛湖镇桂花村十五组阳坡趟至十三组刘家垵子道路建设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陕西浩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7 人，营业收入为 50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0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陕西浩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日 期：2025 年 09 月 22 日

注：

1.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